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350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林俊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貞羽律師(訊問庭後解除委任)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070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6、25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4135號、111年度偵字第2892、13094、13101、13133號；移送併辦案號：111年度偵字第15681號；追加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18981、21498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林俊宏並未參與本件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係證人即共同被告溫德勳、陳柏志供出之毒品上游「宏哥」，非屬事實，蓋陳柏志事後已經在民間公證人前供出其真正之毒品上游為駕駛「賓利」汽車、車牌號碼尾數為「1313」號、綽號「賓利峰」之人，據聲請人調查可知「賓利峰」本名為「林吉沐」，亦有查得該人之身分證字號。上情由聲請人提出有陳柏志證言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115年度北院民公彭字第770350號公證書，均可證明聲請人無參與運輸毒品犯罪之行為。以上均為新事實、新證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之執行，並聲請傳喚陳柏志為證，以調查、指認毒品上游「賓利峰」而非聲請人。

二、按再審制度，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以實現公平正義，而於案件判決確定之後，另設救濟之特別管道，重在糾正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錯誤，但因不能排除某些人可能出於惡意或其他目的，利用此方式延宕、纏訟，有害判決之安定性，故立有嚴格之條件限制。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原規定：「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作為得聲請再審原因之一項類型，司法實務上認為該證據，必須兼具新穎性（又稱新規性或嶄新性）及明確性（又稱確實性）二種要件，始克相當。晚近修正將上揭第一句文字，改為「因發現新事實、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並增定第3項為：「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放寬其條件限制，承認「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並非祇存在法院一般審判之中，而於判罪確定後之聲請再審，仍有適用，不再刻意要求受判決人（被告）與事證間關係之新穎性，而應著重於事證和法院間之關係，亦即祇要事證具有明確性，不管其出現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亦無論係單獨（例如不在場證明、頂替證據、新鑑定報告或方法），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我國現制採卷證併送主義，不同於日本，不生證據開示問題，理論上無檢察官故意隱匿有利被告證據之疑慮），予以綜合判斷，若因此能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即已該當。申言之，各項新、舊證據綜合判斷結果，不以獲致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應是不存在或較輕微之確實心證為必要，而僅以基於合理、正當之理由，懷疑原已確認之犯罪事實並不實在，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或本旨為已足。縱然如此，不必至鐵定翻案、毫無疑問之程度；但反面言之，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仍非法之所許。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原判決所憑

之證言，已證明為虛偽者」之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上開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申言之，聲請再審時須提出證人已因犯偽證罪經法院判刑確定，或其刑事訴訟程序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所致之相關證據，始足充之；不能僅以證人事後於他處之書面或言詞陳述，即認有本款或同條第1項第6款之聲請再審情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52號、111年度台抗字第840、94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6、25號判處有期徒刑13年，本院原確定判決依憑聲請人之供述、證人即共同被告劉青鑫、温德勳、陳柏志、林俊安之供述，及通訊監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監視器畫面、扣案第二級毒品大麻、運輸文件資料等卷證資料等相互勾稽，為綜合判斷，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070號駁回其上訴，並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617號駁回上訴確定，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並經調取電子卷證核閱無誤。

㈡聲請人雖執前詞主張發現新事實、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惟聲請人於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070號案件審理時，即以：我並未參與本件毒品運輸，我並非毒品上游，執為抗辯。本院原確定判決就聲請人前開辯詞，業已詳予指駁，並臚列證據逐一敘明得心證之理由，於原確定判決理由欄貳、一㈠㈡㈢詳為論述：證人温德勳指證聲請人參與運輸進口本案毒品，係由林俊安透過聲請人聯繫温德勳以聯繫陳柏志處理進口夾藏毒品之微波爐型號，聲請人並提供收件人頭「陳有男」資料等語、證人陳柏志指證稱：聲請人、林俊安係經由温德勳聯絡陳柏志，並曾與聲請人、林俊安及温德勳多次集會商談，決定要進大麻事宜等語，且陳柏志於本案毒品運輸進口入境前，更曾傳送LINE對話紀錄予温德勳，提及「（成堆貨物照片）你傳給俊宏

哥看，今早美國回來的貨，每週固定都這麼多，幾乎零查驗」等語，可佐聲請人與溫德勳、陳柏志確有謀議如何佈局運輸及進口毒品，聲請人係擔任聯繫橋樑、提供收貨人頭等分工，而有運輸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因認聲請人之答辯為無理由。聲請意旨所執前詞，無非係就本院原確定判決已經調查審酌之事項，單憑己意否認犯罪，對於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等再為爭執。

㈢聲請人雖以陳柏志於本案判決確定且執行完畢出監後，前往公證人事務所，經葉晉瑜律師擬定詢問題目詢問所為之答覆陳述、真正上游係綽號「賓利峰」之「林吉沐」等為新證據、新事實，然本院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係綜合各項事證，非單以陳柏志之證詞論斷，聲請人所提陳柏志之事後陳述，雖經公證，然僅能證明該公證書內容由其所為，並未能證明其內容為真實，該等陳述係於確定判決、執行完畢後所為，未經具結，信用性自有相當之疑慮，聲請人所提前開事證，無論單獨或與現存證據綜合觀察，均無從使本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聲請人運輸第二級毒品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難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㈣又聲請人除上開公證書外，並未提出另案確定判決認定原確定判決所憑陳柏志之證言為虛偽之證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之證據，不能認係「已經證明」，聲請人以本件有證人之證言為虛偽之事由聲請再審，不能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聲請再審情事。是聲請人聲請傳喚陳柏志為證，欲證明毒品上游並非聲請人等事實，顯無必要。

四、綜上，聲請人所提上開再審理由，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要件不符，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再審聲請既經駁回，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刑罰之執行，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邱瓊瑩

法　官　唐　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芷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